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秘官字第九一〇七〇二九九號

附件：(掃瞄)91070399共二頁·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新聞局「有關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程序變更事宜」乙份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依行政院新聞局本(九十一)年五月十四日新內字第〇九一〇一二〇七九六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部屬機關學校  
副本：秘書室(含附件)

秘書室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
傳真：02-23976821

張進福

孫台平

P1054

委員 陽

組員 紀美

擬上網公告、文存請 核示

91年5月20日 登收文號第9103288號

# 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新聞字第○九一○一二○七九六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信件處理業程序變更事，請查照惠辦。

- 一、為提昇為民服務效率，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民眾投書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，內容屬部會或縣（市政府）權責者，請責機關接獲文後，比照首長電子信箱作業方式，直接回復民眾，並副知「院長電子信箱小組」結案。
- 二、請確實遵照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辦理人民陳情案件，並對陳情人之身份資料應嚴加保密。
- 三、九十年六月一日前已分文之民眾電子信函，仍請回復「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」小組，由小組回復民眾。
- 四、本案辦單位：「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」小組，聯絡電話：三三五六一七七七四（一七七七一、七七五、七七六、七七六八）

正本：行政院屬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省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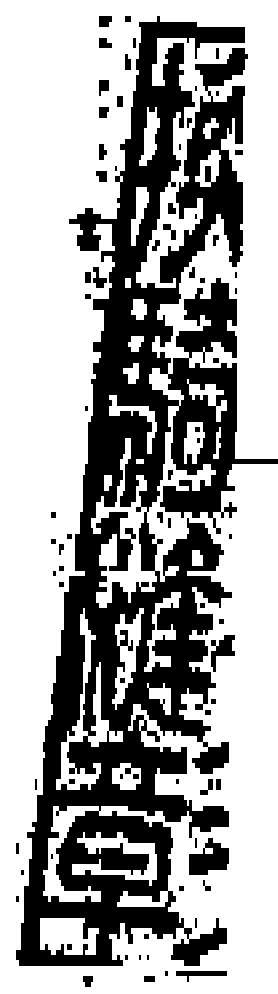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天津街二號  
傳真：(02) 23356873

電子公文



副本：行政院

裝



1+

第二頁，共二頁

